

证券代码：874806 证券简称：华光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5日15:00—2026年5月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网络投票服务-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网络投票流程”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806	华光股份	2026年4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会议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	√

	议案》	
8.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	√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6.00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7.00	《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措施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20.00	《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21.00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22.00	《关于制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2.01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2.02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2.03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2.04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2.05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2.06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2.07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2.08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2.09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2.10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2.11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2.12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2.13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2.14	22.14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2.15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	√

	交所上市后适用)》	
22.16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2.17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形成了《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华光股份：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5 年度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 2025 年度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华光股份：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议案六：《关于公司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华光股份：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充分调动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任期内公司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依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并领取薪酬。

2.未在公司任职的其他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税前）。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四）其他事项

1.本方案所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华光股份：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华光股份：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以及《华光股份：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2）。

议案十：《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90,684,753）股（含本数）。即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若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因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情形导致注册资本增加，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则相应调整，如计算后存在不足1股的部分，则向上取整。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4,287,465股（含本数）。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安徽铸华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54,021.48	34,876.00
2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10,124.00	10,124.00
	合计	64,145.48	45,000.00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华光股份：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华光股份：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6-013)。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华光股份：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华光股份：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华光股份：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华光股份：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议案十七：《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措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8）。

议案十八：《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57）。

议案十九：《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华光股份：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议案二十：《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华光股份：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议案二十一：《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华光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1）。

议案二十二：《关于制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董事会拟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2 至 2026-05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至2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7)，回避表决股东为(无锡华光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薄可晨、薄铸栋、卢启青、薛松)、议案序号为(8)，回避表决股东为(无锡华光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薄可晨、薄铸栋、鞠学金、鞠晓、陆鹤庆、陆运佳、卢启青；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股东账户卡；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当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 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6日13:00-14:00

（三）登记地点：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焱皞 电话：0510-83550960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196.29万元、8,961.02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08%、8.90%，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
议决议》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
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
代表人签字）。